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强化媒体信息排查、归集、保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特制定《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敏感信息是指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会明显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或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以及网络、报刊、电视、电台等媒体对本公司的报道、传闻等。

第二章 敏感信息报告范围

第三条 公司对涉及本公司的重大报道或传闻,如经营业绩、并购重组、签订或解除重大合同等事项将通过内部信息自查,向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进行核实。同时,各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管理人员等内部信息知情人作为报告义务人,应当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料进行排查,主要排查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债券投资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提供或接受劳务;

(13)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4)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5)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6)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7)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18)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19)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20)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2、常规交易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债券投资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3、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事件

(1)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等)；

(2) 订立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生产经营合同；

(3)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 发生重大设备、安全等事故对生产经营或环境保护产生严重后果，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影响的事项；

(5) 在某一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或科研项目投入生产后，使生产经营产生巨大变化的事项；

(6) 公司净利润或主要经营产品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7)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突发事件

(1) 发生重大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中出现重大变化；

(3) 预计本期可能存在需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或预计本期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有较大差异的；

(4) 出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传媒传播的信息；

(5) 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

清偿；

-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9)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三章 敏感信息报告额度

第四条 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额度：

1、关联交易类事项：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达到 30 万元以上；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 对常规交易类事项：

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各子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对其他事项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变化，应履行报告义务；各子公司发生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变化，应履行报告义务。

第四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敏感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证券法规部为敏感信息的对外披露部门。

第五章 内部报告程序

第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进行排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单位应立即将有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过证券法规部通知董事会。

第八条 在排查过程中，公司证券法规部应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动向，对其股份转让的进程，应及时向董事

会秘书报告。

第九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敏感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向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条 对网络、报刊、电视、电台等媒体对本公司的报道、传闻以及投资者关注但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要求，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或进行必要的澄清。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法规部对收集到的媒体信息及投资者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向公司反映的情况将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敏感信息难以保密或相关事件已经泄露的，公司证券法规部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信息。

第六章 加强内部监管 严防内幕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将定期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深入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防止高管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十四条 有关知情人员、部门和子公司，对前述所称排查事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发生，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参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修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